

# 荆门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荆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

## 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政策及建立“单独支付”药品保障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有关医药机构：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政策及建立“单独支付”药品保障机制的通知》（鄂医保发〔2022〕8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衔接政策和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抓好贯彻落实：

**一、明确衔接政策。**根据鄂医保发〔2022〕83号文件精神，湖北省“双通道”“单独支付”药品目录（2022年版）共计

275个药品，较鄂医保办〔2021〕52号文件153个药品增加122个，扩大了药品保障范围。现结合荆门市实际，将鄂医保办〔2021〕52号文件中的雷替曲塞、贝伐珠单抗、曲妥珠单抗、厄洛替尼、索拉非尼、托法替布、阿达木单抗、氟维司群、阿扎胞苷、阿法替尼、舒尼替尼、阿比特龙、来那度胺、伊马替尼、达沙替尼、吉非替尼、利妥昔单抗、硼替佐米等18个药品调出“双通道”“单独支付”药品目录。为保障参保人员医疗需求，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有关要求，设置“双通道”“单独支付”药品待遇过渡期，过渡期至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满后以上调出的18个药品不再纳入“双通道”“单独支付”药品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可通过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或门诊慢特病享受相应待遇。各地要切实做好待遇衔接工作，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释力度，特别是对以上调出的18个药品所涉及参保人员医疗待遇的，要进行事前告知。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要成立以分管负责人为组长，医保、药学、医务、护理、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通道”药品配备使用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夯实责任，对“双通道”药品采购、审批、使用、追溯、监测、评价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做到既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又发挥医保基金效益。

**三、强化信息化建设。**医保经办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医保信息化管理系统，增加“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的使用、报销、结算等相关模块，并与医疗机构的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

现各项数据的自动生成和汇总统计，减轻工作人员负担。

**四、规范采购配备。**各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要切实强化“双通道”药品采购配备和临床使用的主体责任，要结合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优先采购、优先配备和优先使用“双通道”药品，充分发挥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依法依规开展新药遴选工作，及时调整完善药品供应目录，确保“按需配备、应配尽配”，医院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参与监督，确保新药遴选公平公正。对于暂时无法纳入本院供应目录、但临床有需求的“双通道”药品，要纳入临时采购范围，建立绿色通道及时采购。坚持线上采购，所有药品（国家和省规定的除外）均应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公开、透明、自主采购。

**五、严格合理使用。**使用“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实行“三定管理”，即：定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医师、定点零售药店。各级医保部门应结合实际确定并公布相应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功能定位，确定责任医师名单，原则上，每个临床科室应指定至少两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责任医师，负责患者的就医治疗、用药申请审核、用法用量、后续用药评估等管理服务工作。要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优化用药申请审核服务流程，最大程度方便患者。定点医疗机构暂时无法配备的“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要建立处方流转机制，对处方进行合理用药和医保支付审核，经参保患者同意后，将审核通过的处方流转到定点零售药店实现供应保障，严禁非必要统方行为。要落实“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

的配备使用激励机制，在计算药占比、门诊次均费用增幅、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及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时剔除国家医保目录中谈判类药物收入。“单独支付”药品不纳入各级医疗机构基本医保统筹及 DIP 支付范围，医保报销部分由医保基金对医疗机构单独支付，确保“应付尽付”。

附件：《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政策及建立“单独支付”药品保障机制的通知》（鄂医保发〔2022〕83号）



附件

#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鄂医保发〔2022〕83号

##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政策 及建立“单独支付”药品保障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定点医药机构：

按照《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1〕182号）要求，结合我省《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

理机制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1〕52号)实施情况,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我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双通道”政策、建立“单独支付”药品保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将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全部纳入“双通道”目录

(一)省医保局制定全省统一的“双通道”药品目录,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全部纳入,按乙类管理。

(二)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参保患者的用药需求。对协议期满后调出谈判药品目录的药品,同步调出“双通道”药品目录,“双通道”药品目录根据国家药品目录的调整每年公布一次。

(三)对定点医疗机构暂时无法配备的药品,可通过处方流转到“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进行配药、结算。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施行统一的支付政策,按现有医保门诊、住院待遇政策执行。

## 二、建立“单独支付”药品保障机制

### (一)制定全省统一的“单独支付”药品目录。

省医保局制定全省统一的“单独支付”药品目录,将“双通道”药品中用于罕见病、恶性肿瘤、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等疾病治疗的药品,以及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适合门诊治

疗的其他药品纳入“单独支付”管理，执行单独支付政策。

由省医保局组织专家通过集中评审的方式，根据国家协议期内谈判药品调整情况，遴选出药品名单，制定全省统一的“单独支付”药品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 （二）明确“单独支付”药品支付政策。

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使用“单独支付”药品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各地现行医保住院待遇政策执行。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使用或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购买“单独支付”药品发生的费用，不设起付线，按统筹地区乙类药品管理，由统筹基金按统筹地区三级医疗机构职工和城乡居民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支付，其中职工医保不低于 65%，城乡居民医保不低于 50%，药品不单独设定年度支付限额，一并计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累计计算。

## （三）纳入“单独支付”的药品实行“三定管理”。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对纳入“单独支付”的药品实行“三定管理”，即：定定点医疗机构、定责任医师、定定点药店，建立用药资格备案和定期复查评估等管理机制，督促定点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处方流转相关规定，督促定点医药机构严格执行谈判药品限定支付范围和医保支付标准，实现患者用药行为管理全过程监管。

## 三、做好有关政策的有效衔接

(一) 各地医保部门要做好待遇政策衔接，对未列入全省统一“单独支付”药品目录的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各地要通过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门诊慢特病等办法做好待遇衔接，保障谈判药品落地。其中对各地原参照“双通道”政策给予单独支付的谈判转乙类药品等，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过渡时间，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原政策，过渡时间最长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参保患者在门诊使用“单独支付”药品目录内的药品时，享受“单独支付”药品待遇，不重复享受门诊其他待遇。

(二) 做好“双通道”药品政策与现有异地就医政策的衔接，推进省内各市(州)“双通道”定点药店互认，逐步开展省内“单独支付”药品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三) 做好与DRG/DIP支付方式改革衔接。要及时根据谈判药品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调整该病种的权重或分值，要科学设定医保总额，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对定点医药机构合理使用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可增加权重或分值。

####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协议管理，将定点医药机构合理配备“双通道”药品，尤其是“单独支付”药品情况纳入协议内容，并与年度考核挂钩。细化完善定点药店遴选准入、患者认定、处方流转、直接结算和基金监管等措施，切实提升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国家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要求,计算门诊次均费用增幅、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及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时剔除国家医保目录中谈判类药物收入。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行为的指导和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处方流转,督促辖区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谈判药品,不得以医保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落地。

(三)定点医疗机构要落实合理使用谈判药品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谈判药品遴选、采购、使用、流转机制,要根据临床用药需求,做到“应配尽配”。要通过遴选纳入机构用药供应目录、临时采购或处方流转等方式做好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原则上不得让住院患者外购药品使用。住院患者临床急需但短时间内无法采购的,临床科室应当组织讨论,报医疗机构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具处方外购药品并记入病历。重点加强对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和限制使用级抗肿瘤药物处方流转流程的管理,不得越级使用、无会诊流程开具流转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严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以任何形式诱导、暗示、强制患者院外购药并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要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沟通衔接,建立联动机制,严格审核外配处方,保持合理的谈判药品备药率,保障“双通道”药品的供应。

##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其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湖北省“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目录（2022年版）



附件

湖北省“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目录（2022年版）

编号	药品名称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是否单独支付
1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71 元 (10mg/支)	消化性溃疡出血。	否
2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	限反流性食管炎的患者。	否
3	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	13.6 元 (1ml:12.5mg/支)； 66.82 元 (5ml:100mg/支)	限放化疗且吞咽困难患者。	否
4	甘草酸单铵半胱氨酸氯化钠注射液	40 元 (100ml/瓶)； 81.16 元 (250ml/瓶)	限肝功能衰竭或无法使用甘草酸口服制剂的患者。	否
5	精氨酸谷氨酰胺注射液	54 元 (200ml:20g/瓶)； 54 元 (200ml:20g/袋)	限肝性脑病。	否
6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1.70 元 (1g/袋)； 3.95 元 (3g/袋)	治疗因急、慢性肝病如肝硬化、脂肪肝、肝炎所致的高血氨症，特别适合治疗早期的意识失调或神经系统并发症。	否
7	利那洛肽胶囊	*;	限成人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 (IBS-C)。	否
8	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	*;	限其他胰岛素或口服药难以控制的 2 型糖尿病患者。	否
9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I)	1.21 元 (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 500mg 与恩格列净 5mg)	本品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 2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	否
10	阿卡波糖咀嚼片	0.465 元 (50mg/片)		否
11	艾塞那肽注射液	*;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 BMI $\geqslant 25$ 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否

12	利拉鲁肽注射液	*;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 BMI $\geqslant 25$ 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否
13	利司那肽注射液	*;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 BMI $\geqslant 25$ 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否
14	贝那鲁肽注射液	*;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 BMI $\geqslant 25$ 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否
15	度拉糖肽注射液	*;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 BMI $\geqslant 25$ 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否
16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	110 元 (0.5ml:0.1mg/支)； 187 元 (0.5ml:0.2mg/支)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 BMI $\geqslant 25$ 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否
17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	本品适用于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在饮食控制和运动基础上，接受二甲双胍和/或胰岛素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适用于降低伴有心血管疾病的 2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心血管死亡、非致死性心肌梗死或非致死性卒中）风险。	否
18	达格列净片	*;	限 2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二线用药。	否
19	艾托格列净片	*;	限二线用药。	否
20	麦格司他胶囊	*;	限 C 型尼曼匹克病患者。	是
21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	0.58 元 (0.25g/片)； 0.99 元 (0.5g/片)	限临床确诊的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患者。	否
22	注射用维得利珠单抗	*;	限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的二线用药或中度至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的二线用药。	是
23	阿加糖酶 $\alpha$ 注射用浓溶液	*;	本品用于确诊为法布雷病 ( $\alpha$ -半乳糖苷酶 A 缺乏症) 患者的长期酶替代治疗。本品适用于成人、儿童和青少年。尚未确定本品在 0-6 岁儿童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是

24	司来帕格片	*	限 WHO 功能分级 II 级-III 级的肺动脉高压 (WHO 第 1 组) 的患者。	是
25	铝镁匹林片(II)	1. 5 元(每片含阿司匹林 81mg, 重质碳酸镁 22mg, 甘遂铝 11mg)		否
26	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物衍生物	*;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 12 小时内使用。	否
27	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	508 元(5mg/支)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 12 小时内使用。	否
28	注射用阿替普酶	*;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 12 小时内、脑梗死发病 3 小时内的溶栓治疗, 超过说明书规定用药时限的不予支付。	否
29	注射用重组人 TNK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	3688 元(1. 0 × 10E7IU/16mg/支)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 6 小时内使用。	否
30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6. 26 元(15mg/片); 10. 65 元(30mg/片); 18. 11 元(60mg/片)	限华法林治疗控制不良或出血高危的非瓣膜性房颤、深静脉血栓、肺栓塞患者。	否
31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a	*;	用于下列患者群体出血的治疗, 以及外科手术或有创操作出血的防治: 1. 凝血因子 VIII 或 IX 的抑制物>5 个 Bethesda 单位 (BU) 的先天性血友病患者; 预计对注射凝血因子 VIII 或凝血因子 IX, 具有高记忆应答的先天性血友病患者; 2. 获得性血友病患者; 3. 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 (FVII) 缺乏症患者; 4. 具有血小板膜蛋白 IIb-IIIa (GPIIb-IIIa) 和/或人白细胞抗原 (HLA) 抗体和既往或现在对血小板输注无效或不佳的血小板无力症患者。	是
32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	*;	限实体瘤化疗后所致的严重血小板减少症或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是
33	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	限出血性疾病治疗的二线用药; 预防使用不予支付。	否
34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	限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	是
35	人凝血因子 IX	*;	用于凝血因子 IX 缺乏症 (B 型血友病) 患者的出血治疗。	是

36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	本品适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慢性免疫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患者，使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或防止出血。本品仅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和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 ITP 患者。	是
37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	1. 本品适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成人患者，使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或防止出血。本品仅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和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 ITP 患者。 2. 本品适用于对免疫抑制治疗（IST）疗效不佳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SAA）成人患者。基于一项 II 期单臂试验的结果附条件批准本适应症。该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确证性临床试验的结果。	是
38	罗沙司他胶囊 *;	本品适用于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	否
39	多种油脂肪乳 (C6~24) 注射液 *;	限经营养风险筛查，明确具有营养风险的肝功能不全（严重肝功能不全者除外）患者的二线用药。消化道有功能患者使用时不予支付。	否
4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V-SF) 24.15 元 (100ml:3.224g (总氨基酸) 与 5g 木糖醇 / 瓶) ; 48.70 元 (250ml:8.06g(总氨基酸)与 12.5g 木糖醇) ; 82.79 元 (500ml:16.12g (总氨基酸) 与 25g 木糖醇)	用于营养不良，低蛋白血症及外科手术前后。	否
4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4AA-SF) 37.40 元 (50ml:4.2g (总氨基酸) / 瓶) ; 129.16 元 (250ml:21.2g (总氨基酸) / 瓶)	用于改善手术前后病人营养状态，亦用于蛋白质消化和吸收障碍，蛋白质摄取量不足或消耗过多等所致的轻度营养不良。	否
42	醋酸艾替班特注射液 *;	用于治疗成人、青少年和≥2 岁儿童的遗传性血管性水肿 (HAE) 急性发作。	是
43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198 元 (5ml:5mg/ 支)	限其他药物疗效不佳的急性心力衰竭的短期静脉治疗。	否

44	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	445 元 (0.5mg/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用于规范治疗效果不佳的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短期治疗，单次住院支付不超过 3 天。	否
45	丹参酮 II A 磺酸钠注射液	11.9 元 (2ml: 10mg/支)	限明确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诊断的患者，支付不超过 14 天。	否
46	波生坦片	*;	限 WHO 功能分级 II 级-IV 级的肺动脉高压 (WHO 第 1 组) 的患者。	是
47	波生坦分散片	*;	限 3-12 岁特发性或先天性肺动脉高压患者。	是
48	利奥西呱片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术后持续性或复发性慢性血栓栓塞性肺动脉高压 (CTEPH) 或不能手术的 CTEPH，且 (WHO FC) 为 II-III 的患者；2. 动脉性肺动脉高压 (PAH) 且 (WHO FC) 为 II-III 患者的二线用药。	是
49	马昔腾坦片	*;	限 WHO 功能分级 II 级-III 级的肺动脉高压 (WHO 第 1 组) 的患者。	是
50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	168 元 (50mg/支)	1. 手术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窦性心动过速。2. 手术后循环系统动态监护时发生的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窦性心动过速。3. 心功能不全患者发生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	否
51	氨氯地平叶酸片 (II)	1.58 元 (每片含苯磺酸氯氛地平 5mg (以氯氛地平计) 与叶酸 0.8mg)	用于治疗伴有关节炎同型半胱氨酸水平升高的原发性高血压。氨基地平降低血压，叶酸降低血同型半胱氨酸水平，升高血叶酸水平。	否
52	阿利沙坦酯片	*;	用于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	否
53	阿齐沙坦片	*;	高血压。	否
54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	1. 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 50mg、100mg、200mg：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 (NYHA II -IV 级，LVEF ≤ 40%) 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可代替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 (ACEI) 或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 (ARB)，与其他心力衰竭治疗药物合用。2. 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 100mg、200mg：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否

55	海博麦布片	6.7 元 (10mg/片) ; 11.39 元 (20mg/片)	本品作为饮食控制以外的辅助治疗，可单独或与 HMG-CoA 还原酶抑制剂（他汀类）联合用于治疗原发性（杂合子家族性或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可降低总胆固醇 (T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载脂蛋白 B (Apo B) 水平。	否
56	依洛尤单抗注射液	*;	<p>1. 降低心血管事件的风险：在已有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成人患者中，降低心肌梗死、卒中以及冠脉血运重建的风险。通过：与最大耐受剂量的他汀类药物联合用药，伴随或不伴随其他降脂疗法，或者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情况下，单独用药或与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2. 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可作为饮食的辅助疗法，用于成人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杂合子家族性和非家族性）或混合型血脂异常患者。治疗，以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水平；在接受最大耐受剂量的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 LDL-C 目标的患者中，与他汀类药物、或者与他汀类药物及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或者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用药或与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3. 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用于成人或 12 岁以上青少年的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可与饮食疗法和其他降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治疗（例如他汀类药物、依折麦布、LDL 分离术）合用，用于患有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HoFH) 且需要进一步降低 LDL-C 的患者。</p>	是
57	阿利西尤单抗注射液	*;	<p>1. 心血管事件预防：在确诊为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成人患者中，降低心肌梗死、卒中、需要住院的不稳定型心绞痛的风险。通过：与最大耐受剂量的他汀类药物联合用药，伴随或不伴随其他降脂疗法，或者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用药或与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2. 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异常：可作为饮食的辅助疗法，用于成人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或混合型血脂异常患者。治疗，以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水平。在接受最大耐受剂量的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 LDL-C 目标的患者中，与他汀类药物、或者与他汀类药物及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或者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用药或与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p>	是
58	本维莫德乳膏	138 元 (10g:0.1g/支)	限轻中度稳定性寻常型银屑病患者的一线治疗，需按说明书用药。	否

59	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	*;	限对传统治疗无效、有禁忌或不耐受的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需按说明书用药。 是
60	克立硼罗软膏	*;	适用于2岁及以上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 否
61	克霉唑阴道膨胀栓	7.98元(0.15g/粒)	用于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 否
62	米拉贝隆缓释片	*;	否
63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	*;	限胃肠胰内分泌肿瘤、肢端肥大症，按说明书用药。 是
64	醋酸兰瑞肽缓释注射液 (预充式)	*;	限肢端肥大症，按说明书用药。 是
65	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	16.2元(250mg/粒)	限二线用药。 否
66	西他沙星片	9.8元(50mg/片)	限二线用药。 否
67	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 注射液	84.8元(250ml:苹果酸奈诺沙星0.5g和氯化钠2.25g/袋)	为减少耐药菌的产生，保证奈诺沙星及其他抗菌药物的有效性，本品只用于治疗已证明或高度怀疑由敏感菌引起的感染。在选择或修改抗菌药物治疗方案时，应考虑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的结果。如果没有这些试验的数据做参考，则应根据当地流行病学和病原菌敏感性进行经验性治疗。 在治疗前应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分离并鉴定感染病原菌，确定其对本品的敏感性。在获得以上检验结果之前可以先使用本品进行治疗，得到检验结果之后再选择适当的治疗方法。 在此类中的其他药物相同，使用本品进行治疗时，在治疗期间应定期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掌握病原菌是否对抗菌药物持续敏感，并在细菌出现耐药性后能够及时发现。 本品可用于治疗对奈诺沙星呈现敏感的肺炎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副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肺炎克雷伯菌、铜绿假单胞菌以及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和嗜肺军团菌所致的成人( $\geq 18$ 岁)社区获得性肺炎。 在使用本品时可依据患者病情严重程度及耐受性选用注射剂或口服制剂，也可选用治疗初期予以注射剂静脉输注，病情缓解后继以口服给药的序贯疗法。 否

68	小儿法罗培南钠颗粒	15.3 元 (0.05g/袋)	限头孢菌素耐药或重症感染儿童患者。	否
69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	限儿童患者。	否
70	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97 元 (0.5g: 100ml/瓶)	限二线用药。	否
71	注射用磷酸左奥硝唑酯 二钠	25.18 元 (0.125g/支)	<p>为减少耐药菌的产生，保证磷酸左奥硝唑二钠、左奥硝唑及其他抗菌药物的有效性，磷酸左奥硝唑二钠只用于治疗或预防已证明或高度怀疑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在选择或修改抗菌药物治疗方案时，应考虑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结果。如果没有这些试验的数据做参考，则应当根据当地流行病学和病原菌敏感性进行经验性治疗。</p> <p>在治疗前应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分离并鉴定感染病原菌，确定其对该抗菌药物的敏感性，在获得以上药敏结果之前可以先使用该抗菌药物进行治疗，得到药敏结果后冉选择进行针对病原菌的治疗。</p> <p>在治疗期间应定期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掌握病原菌是否对抗菌药物持续敏感，并在细菌出现耐药性后能够及时发现。</p> <p>本品仅适用于不宜口服给药的患者。</p> <p>本品适应症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品适用于治疗肠道和肝脏严重的阿米巴病。</li> <li>2. 本品适用于治疗奥硝唑敏感厌氧菌引起的手术后感染。</li> <li>3. 本品适用于预防外科手术导致的敏感厌氧菌感染。</li> </ol>	否
72	康普唑胶片	*	<p>本品适用于治疗由对本品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和耐药的菌株）、化脓性链球菌或无乳链球菌引起的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p> <p>为减少细菌耐药的发生，确保康普唑及其他抗菌药物的疗效，本品应仅用于治疗已确诊或高度怀疑由敏感引起的感染。本品不适用于治疗革兰阴性菌感染。如确诊或怀疑合并有革兰阴性菌感染，建议联合应用抗革兰阴性菌药物进行治疗。</p> <p>在选择或调整抗菌药物治疗方案时，应考虑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分离并鉴定感染病原菌，确定其对本品的敏感性。如果没有这些试验的药敏数据做参考，则应根据当地细菌耐药性和抗菌药物敏感性等流行病学情况进行经验性治疗。在获得以上药敏结果之前可以先使用本品进行治疗，获得药敏结果后再选择进行针对性的病原治疗。</p>	否

73	注射用两性霉素B胆固醇 硫酸酯复合物	396元(50mg/支)	本品适用于患有深部真菌感染的患者；因肾损伤或药物毒性而不能使用有效剂量的两性霉素B的患者，或已经接受过两性霉素B治疗无效的患者均可使用。	否
74	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预防移植后（干细胞及实体器官移植）及恶性肿瘤患者有重度粒细胞缺乏的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球菌感染。2. 伊曲康唑或氟康唑难治性口腔念珠菌病。3. 接合菌纲类感染。	否
75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	*;	限耐多药结核患者。	是
76	德拉马尼片	*;	限耐多药结核患者。	是
77	艾米替诺福韦片	*;	本品适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的治疗。	是
78	恩替卡韦口服溶液	43.3元(0.005%(210ml:10.5mg)/瓶)	恩替卡韦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乙肝患者）。也适用于治疗2岁至<18岁慢性HBV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昔初治儿童患者，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ALT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或纤维化的组织学证据。	是
79	艾尔巴韦格拉瑞韦片	*;	本品用于治疗成人慢性丙型肝炎(CHC)感染。	是
80	来迪派韦索磷布韦片	*;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和12至<18岁青少年的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	是
81	索磷布韦维帕他韦片	*;	本品用于治疗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	是
82	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119.5元(60mg/粒)(协议有效期内，谈判企业负责向购买盐酸可洛派韦胶囊的患者免费提供同疗程的索磷布韦片)	限经HCV基因分型检测确诊为基因1b型以外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	是
83	索磷维优片	*;	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含直接抗病毒药物(DAA)方案、无肝硬化或伴代偿性肝硬化(Child-Pugh A)的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	是
84	达诺瑞韦钠片	8.3元(100mg/片)(协议有效期内，谈判企业负责向购买达诺瑞韦钠片的患者免费提供同疗程和相应剂量的利托那韦和利巴韦林，详见说明书)	与盐酸拉维达韦片等联合用于治疗初治的非肝硬化的基因1b型慢性丙型肝炎成人患者(用法用量详见盐酸拉维达韦片说明书)。	是

85	盐酸拉维达韦片	51.12元(0.2g/片)(协议有效期内,谈判企业负责向购买盐酸拉维达韦片的患者免费提供同疗程和相应剂量的利托那韦和利巴韦林,详见说明书)	盐酸拉维达韦片联合利托那韦强化的达浩瑞韦钠片和利巴韦林,用于治疗初治的基因1b型慢性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非肝硬化成人患者。盐酸拉维达韦片不得作为单药治疗。	是
86	磷酸依米他韦胶囊	*;	磷酸依米他韦胶囊需与索磷布韦片联合,用于治疗成人基因1型非肝硬化慢性丙型肝炎。磷酸依米他韦版囊不得作为单药治疗。	是
87	艾考恩丙替片	*;	适用于治疗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HIV-1)感染的且无任何与整合酶抑制剂类药物、恩曲他滨或替诺福韦耐药性相关的已知突变的成人和青少年(年龄12岁及以上且体重至少为35kg)。	是
88	奈韦拉平齐多拉米双固定片	12.1元(每片含奈韦拉平0.2g,齐多夫定0.3g和拉米夫定0.15g)	限艾滋病病毒感染。	是
89	注射用艾博韦泰	532元(160mg/支)	本品适用于作为完整方案治疗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HIV-1)感染的成人,且患者目前和既往无对整合酶抑制剂类药物、恩曲他滨或替诺福韦产生病毒耐药性的证据。	是
90	比克恩丙诺片	*;	本品适用于与核苷类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治疗成人HIV-1感染患者。	是
91	艾诺韦林片	8.58元(75mg/片)	作为完整治疗方案用于无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史,且对本品任一成分无已知耐药相关突变的1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感染成人患者。	是
92	拉米夫定多替拉韦片	*;	限HBsAg阳性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	是
93	重组细胞因子基因衍生蛋白注射液	325元(10μg/瓶)	限流感重症高危人群及重症患者的抗流感病毒感染治疗。	否
94	盐酸阿比多尔颗粒	3元(0.1g/袋)	限流感重症高危人群及重症患者的抗流感病毒感染治疗。	否
95	法维拉韦片(又称:法匹拉韦片)	3.69元(0.2g/片)	本品适用于12周岁及以上单纯性甲型和乙型流感患者,包括既往健康的患者以及存在流感并发症高风险的患者。	否
96	玛巴洛沙韦片	*;		否

97	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	*;	限 1. 卵巢癌的一线化疗及以后卵巢转移性癌的治疗、作为一线化疗，也可与顺铂联合应用；2. 用于曾用过含阿霉素标准化疗的乳腺癌患者的后续治疗或复发患者的治疗。3. 可与顺铂联合用于不能手术或放疗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化疗。 是
98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	1. 本品用于治疗 RAS 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与 FOLFOX 或 FOLFIRI 方案联合用于一线治疗；与伊立替康联合用于经含伊立替康治疗失败后的患者。2. 本品用于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与铂类和氟尿嘧啶化疗联合用于一线治疗复发和/或转移性疾病。 是
99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1435 元 (50mg/瓶)	限与放疗联合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表达阳性的 III/IV 期鼻咽癌。 是
100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	限 HER2 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与长春瑞滨联合治疗已接受过 1 个或多个化疗方案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是
101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且支付不超过 12 个月：1. HER2 阳性的局部晚期、炎性或早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辅助治疗。2. 具有高复发风险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是
102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	1. 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本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和缓解持续时间结果给予的有条件批准。本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信迪利单抗治疗相对于标准治疗的显著临床获益。2. 信迪利单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未经系统治疗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晚期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3. 信迪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和铂类化疗，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晚期或复发性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4. 信迪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是

103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	<p>1. 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本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和缓解持续时间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本适应症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治疗相对于正在开展中的含铂治疗的显著临床获益。</p> <p>2. 尿路上皮癌：本品适用于PD-L1高表达的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本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和缓解持续时间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本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治疗相对于标准治疗的显著临床获益。</p> <p>3. 非小细胞肺癌：本品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p> <p>4. 肝细胞癌：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一种全身治疗的肝细胞癌(HCC)的治疗。本适应症是基于一项II期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和总生存期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p> <p>本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治疗相对于标准治疗的显著临床获益。</p>	是
104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	<p>1.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p> <p>* 2.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 3. 本品适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 *</p> <p>以上适应症在中国是基于单臂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p> <p>本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中国患者长期临床获益。</p>	是

105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	限： 1. 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疗。 2. 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治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 3. 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4. 既往接受过一线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 是
106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	本品与化疗联合，用于初治的II期伴有关节肿大或与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联合成人患者，达到至少部分缓解的患者随后用奥妥珠单抗维持治疗。 是
107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	本品适用于：1. 与来那度胺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或与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线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2. 单药治疗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患者既往接受过包括蛋白酶体抑制剂和免疫调节剂的治疗且最后一次治疗时出现疾病进展。 是
108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65 元(0.2g/片)； 38.24 元(0.1g/片)	限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 CML）慢性期成人患者。 是
109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	限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19缺失或外显子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既往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验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治疗。 是
110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176 元(55mg/片)	限既往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验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 是

111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	1. 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化治疗后出现进展或复发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对于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或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阳性的患者，在开始本品治疗前应接受相应的标准靶向药物治疗后进展、且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化治疗后出现进展或复发。2. 用于腺泡状软组织肉瘤、透明细胞肉瘤以及既往至少接受过含蒽环类化疗方案治疗后进展或复发的其他晚期软组织肉瘤患者的治疗。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包括 119 例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化疔方案治疗后进展或复发的小细胞肺癌患者的 II 期临床试验的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该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对进行的确定性试验证实本品在该人群的临床获益。4. 用于具有临床症状或明确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甲状腺癌患者的治疗。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包括 91 例晚期甲状腺样癌的 IIB 期临床试验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该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确定性试验证实本品在该人群的临床获益。
112	克唑替尼胶囊 *;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或 ROS1 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113	塞瑞替尼胶囊 *;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治疗。
114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115	培唑帕尼片 160 元 (200mg/片)； 272 元 (400mg/片)	限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曾经接受过细胞因子治疗的晚期肾细胞癌 (RCC) 的成人患者。
116	阿昔替尼片 *;	限既往接受过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或细胞因子治疗失败的进展期肾细胞癌 (RCC) 的成人患者。
117	瑞戈非尼片 *;	1. 肝细胞癌二线治疗；2. 转移性结直肠癌三线治疗；3. 胃肠道间质瘤三线治疗。
118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	1. 本品单药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化治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癌患者。患者接受治疗时应一般状况良好。2. 本品单药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系统性治疗后失败或不可耐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

119	味喹替尼胶囊	*;	限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三线治疗。	是
120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	限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阳性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二线治疗。	是
121	尼洛替尼胶囊	*;	1. 用于治疗新诊断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 (Ph+ CML) 慢性期成人患者及 2 岁以上的儿童患者；2. 用于对既往治疗 (包括伊马替尼) 耐药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 (Ph+ CML) 慢性期或加速期成人患者以及慢性期 2 岁以上的儿童患者。	是
122	伊布替尼胶囊	*;	限 1.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套细胞淋巴瘤 (MCL) 患者的治疗；2.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CLL/SLL) 患者的治疗；3. 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的治疗，按说明书用药。	是
123	泽布替尼胶囊	*;	1.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 (MCL) 患者。2.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CLL) / 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SLL) 患者。分别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结果附条件批准上述适应症，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结果。3.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华氏巨球蛋白血症 (WM) 患者。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的主要缓解率结果附条件批准上述适应症，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结果。	是
124	磷酸芦可替尼片	*;	限中危或高危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PMF) 、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 (PPV-MF) 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 (PET-MF) 的患者。	是
125	维莫非尼片	*;	治疗经 CFDA 批准的检测方法确定的 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是
126	曲美替尼片	*;	限 1. 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联合甲磺酸达拉非尼适用于治疗 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2. BRAF V600 突变阳性黑色素瘤的术后辅助治疗：联合甲磺酸达拉非尼适用于 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 III 期黑色素瘤患者完全切除后的辅助治疗。	是

127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	限 1. 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联合曲美替尼适用于治疗 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2. 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黑色素瘤的术后辅助治疗：联合曲美替尼适用于 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 III 期黑色素瘤患者完全切除后的辅助治疗。	是
128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	限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是
129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	本品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是
130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	适用于此前接受过克唑替尼治疗后进展的或者对克唑替尼不耐受的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治疗。	是
131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	本品用于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包括 220 例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经第一/第二代 EGFR TKI 治疗进展并伴有 EGFR T790M 突变阳性、或原发性 EGFR T790M 突变阳性 NSCLC 患者的 IIb 期临床试验的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该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确证性随机对照试验证实本品的临床获益。	是
132	达可替尼片 *;	单药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19 号外显子缺失突变或 21 号外显子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	是
133	奥布替尼片 *;	本品适用于治疗：1.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 (MCL) / 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SLL) 患者。上述适应症分别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本品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结果。	是
134	阿贝西利片 *;	本品适用于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1. 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后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2. 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曾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患者。	是

135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	适用于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阳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单抗辅助治疗之后的强化辅助治疗。	是
136	索凡替尼胶囊	*;	本品单药适用于无法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进展期非功能性、分化良好(G1、G2) 的胰腺和非胰腺来源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是
137	盐酸埃克替尼片	*;	1.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具有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2. 本品单药可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一个化疗方案失败后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既往化疗主要是指以铂类为基础的联合化疗。3. 本品单药适用于 II-IIIA 期伴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敏感突变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术后辅助治疗。 4. 不推荐本品用于 EGFR 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是
138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	1. 每 2 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2. 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生处方；3. 与来那度胺联合使用时，只支付伊沙佐米或来那度胺中的一种。	是
139	培门冬酶注射液	1477.7 元 (2ml:1500IU/支)； 2980 元 (5ml:3750IU/支)	儿童急性淋巴白血病患者的一线治疗。	是
140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490 元 (15mg/3ml/支)	限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是
141	西达本胺片	343 元 (5mg/片)	限既往至少接受过 1 次全身化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PTCL) 患者。	是
142	奥拉帕利片	*;	限携带胚系或体细胞 BRCA 突变的 (gBRCAm 或 sBRCAm) 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一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	是
143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	1. 本品适用于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对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2. 本品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是

144	氟唑帕利胶囊 *;	1. 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 BRCA 突变 (gBRCAm) 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2. 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145	帕米帕利胶囊 *;	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 BRCA (gBRCA) 突变的复发性晚期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包括 113 例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 gBRCA 突变的复发性晚期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中开展的开放性、多中心、单臂、II 期临床试验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该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确证性试验证实本品在该人群的临床获益。
146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化疗方案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既往的化疗方案应包含一种蒽环类和一种紫杉烷类药物。
147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	本品适用于至少接受过 2 个系统化疗的 HER2 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结合部癌）的患者，HER2 过表达定义为 HER2 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 2+ 或 3+。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 HER2 过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患者（包括胃食管结合部癌）的 II 期单臂临床试验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该适应症的完全获批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在该人群的临床获益。
148	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 *;	
149	恩扎卢胺软胶囊 *;	限雄激素剥夺治疗 (ADT) 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CRPC) 成年患者的治疗。
150	阿帕他胺片 *;	1. 移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 (mHSPC) 成年患者。2. 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NM-CRPC) 成年患者。
151	达罗他胺片 *;	适用于治疗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NM-CRPC) 成年患者。
152	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	限前次化疗曾发生重度中性粒细胞减少合并发热的患者。

153	特立氟胺片	*;	限常规治疗无效的多发性硬化患者。	是
154	西尼莫德片	*;	限成人复发型多发性硬化的患者。	是
155	盐酸芬戈莫德胶囊	*;	限 10 岁及以上患者复发型多发性硬化 (RMS) 的患者。	是
156	依维莫司片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接受舒尼替尼或索拉非尼治疗失败的晚期肾细胞癌成人患者。2. 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分化良好的（中度分化或高度分化）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瘤成人患者。3. 无法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分化良好的、进展期非功能性胃肠道或肺源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4. 不需立即手术治疗的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的肾血管平滑肌脂肪瘤（TSC-AML）成人患者。5. 不能手术的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的室管膜下巨细胞星型细胞瘤的患者。	是
157	巴瑞替尼片	*;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 DMARDs 治疗 3-6 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 50% 者，并需风湿科医师处方。	否
158	注射用贝利尤单抗	*;	本品与常规治疗联合，适用于在常规治疗基础上仍具有高疾病活动（例如：抗 dsDNA 抗体阳性及低补体、SELENA-SLEDAI 评分 ≥8）的活动性、自身抗体阳性的系统性红斑狼疮（SLE）5 岁及以上患者。	是
159	注射用泰它西普	*;	本品与常规治疗联合，适用于在常规治疗基础上仍具有高疾病活动（例如：抗 ds-DNA 抗体阳性及低补体、SELENA-SLEDAI 评分 ≥8）的活动性、自身抗体阳性的系统性红斑狼疮（SLE）成年患者。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接受常规治疗仍具有高疾病活动的系统性红斑狼疮成年患者的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本适应症的完全获批将取决于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在该患者人群的临床获益。	是
160	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 DMARDs 治疗 3-6 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 50% 者；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 充分治疗 3 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 50% 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2. 对系统性治疗无效、禁忌或不耐受的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需按说明书用法。3. 克罗恩病患者的二线治疗。4. 中重度溃疡性结肠炎患者的二线治疗。	是

161	依那西普注射液	*;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充分治疗3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	否
162	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	*;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充分治疗3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2. 对传统治疗无效、有禁忌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需按说明书用药。	是
163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	*;	1. 斑块状银屑病：本品适用于对环孢素、甲氨蝶呤（MTX）或PUVA（补骨脂素和紫外线A）等其他系统性治疗不响应、有禁忌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2. 克罗恩病：本品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或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拮抗剂应答不足、失应答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患者。	是
164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	*;	本品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或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拮抗剂应答不足、失应答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患者。	是
165	依奇珠单抗注射液	*;	本品用于治疗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型银屑病人患者。	是
166	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	*;	限特发性肺纤维化（IPF）或系统性硬化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SSc-ILD）患者。	是
167	泊马度胺胶囊	*;	本品与地塞米松联用，适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治疗（包括来那度胺和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且在最后一次治疗期间或治疗结束后60天内发生疾病进展的成年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是
168	地舒单抗注射液	*;	限绝经后妇女的重度骨质疏松；限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	是
169	诺西那生钠注射液	*;	本品用于治疗5q脊髓性肌萎缩症。	是
170	盐酸艾司氯胺酮注射液	91.8元(2ml:50mg/支)	限用于与镇静麻醉药联合诱导和实施全身麻醉。	否
171	环泊酚注射液	*;	本品适用于：消化道内镜检查中的镇静；全身麻醉诱导。	否

172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18.05 元 (700mg/片)	限带状疱疹患者。	否
173	吡仑帕奈片	*;		否
174	盐酸鲁拉西酮片	*;		否
175	注射用利培酮微球(II)	*;	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它各种精神病性状态的明显的阳性症状和明显的阴性症状。可减轻与精神分裂症有关的情感症状。	是
176	氯丁苯那秦片	*;	限与亨廷顿病有关的舞蹈病或成人迟发性运动障碍。	是
177	棕榈帕利哌酮酯注射液 (3M)	*;	限接受过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 (1个月剂量) 至少 4 个月充分治疗的精神分裂症患者。	是
178	布南色林片	*;		否
179	水合氯醛肠剂	17 元 (1.34g:0.5g/瓶)	限儿童。	否
180	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	本品适用于胃镜、结肠镜检查的镇静。	否
181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	本品适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	否
182	水合氯醛/糖浆组合包装	25.11 元 ((水合氯醛浓缩液 0.671g :0.5g/糖浆 4.5ml)/瓶) ; 42.68 元 ((水合氯醛浓缩液 1.342g :1g/糖浆 9ml)/瓶)	儿童检查、操作前的镇静、催眠。	否
183	咪达唑仑口服溶液	*;	用于儿童诊断或治疗性操作前以及操作过程中的镇静/抗焦虑/遗忘；也可用于儿童术前镇静/抗焦虑/遗忘。	否
184	甘露特钠胶囊	*;	用于轻度至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改善患者认知功能。	否

185	注射用尤瑞克林	*;	限新发的急性中度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应在发作 48 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 21 天。	否
186	依达拉奉氯化钠注射液浓溶液	113.6 元(100ml:依达拉奉 30mg 与氯化钠 855mg/瓶)； 113.6 元(100ml:依达拉奉 30mg 与氯化钠 855mg/袋)	限肌萎缩侧索硬化 (ALS) 的患者。	是
187	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	48.8 元(5ml:依达拉奉 10mg 与右莰醇 2.5mg/支)	限新发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在发作 48 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 14 天。	否
188	丁苯酞软胶囊	3.36 元(0.1g/粒)	限新发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在发作 72 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 20 天。	否
189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139 元(100ml:丁苯酞 25mg 与氯化钠 0.9g/支)	限新发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在发作 48 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 14 天。	否
190	氯吡啶缓释片	*;	本品用于改善多发性硬化合并步行障碍 (EDSS 评分 4-7 分) 的成年患者的步行能力。	是
191	氯苯唑酸软胶囊	*;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野生型或遗传型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心肌病 (ATTR-CM)，以减少心血管死亡及心血管相关住院。	是
192	苯环喹溴铵喷雾剂	*;	本品适用于改善变应性鼻炎引起的流涕、鼻塞、鼻痒和喷嚏症状。	否
193	鸟美溴铵维兰特罗吸入粉雾剂	*;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否
194	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用胶囊(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	*;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否
195	格隆溴铵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否

196	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	*;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否
197	氟替美维吸人粉雾剂	*;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否
198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8.46 元(3ml:0.31mg/支)； 14.56 元(3ml:0.63mg/支)		否
199	盐酸丙卡特罗粉雾剂	68.9 元(10 μg/吸， 200 吸/支)	限经吸入型糖皮质激素和长效吸入型 $\beta$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治疗后，仍不能有效控制症状的中至重度持续性过敏性哮喘患者，并需 IgE（免疫球蛋白 E）介导确疹证据。	是
200	注射用奥马珠单抗	*;		
201	他氟前列素滴眼液	14.76 元 (0.3ml:4.5 μg/支)； 74.8 元 (2.5ml:37.5 μg/支)		否
202	布林佐胺噻吗洛尔滴眼液	*;	限二线用药。	否
203	布林佐胺溴莫尼定滴眼液	*;	限二线用药。	否
204	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	*;	限视网膜脉阻塞 (RVO) 的黄斑水肿患者，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 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诊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 OCT (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 OCT 血管成像) 证据；4.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 5 支，每个年度最多支付 2 支。	是
205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	限以下疾病：1. 50 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AMD)；2.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DME) 引起的视力损害；3. 脉络膜新生血管 (CNV) 导致的视力损害。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 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诊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 OCT (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 OCT 血管成像) 证据；4.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 9 支，第 1 年度最多支付 5 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和康柏西普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是

206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 *;	限以下疾病：1. 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使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 是
207	雷珠单抗注射液 *;	限以下疾病：1. 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3. 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导致的视力损害；4. 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害。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使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 是
208	环孢素滴眼液（II） 5.5元（0.4ml：0.2mg/支）	本品可促进干眼症患者的泪液分泌，适用于与角结膜干燥症相关的眼部炎症所导致的泪液生成减少的患者。 否
209	环硅酸锆钠散 *;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高钾血症。使用限制：因起效迟缓，本品不应该用于危及生命的高钾血症的紧急治疗。 否
210	钆特醇注射液 106.89元（10ml/支）； 145.8元（15ml/支）； 181.72元（20ml/支） *;	否
211	钆布醇注射液 *;	用于常规超声心动图显示不够清晰者，增强显像效果，增加病变识别率及病变定性的准确性，增强左心室内膜边界识别。 否
212	注射用全氟丙烷人血白蛋白微球 *;	本品仅用于诊断使用：注射用全氟丁烷微球是一种超声造影剂，用于肝脏局灶性病变血管相和Kupffer相的超声成像。 否
213	注射用全氟丁烷微球 *;	否
214	牛黄清感胶囊 0.66元（0.3g/粒）	否
215	柴芩清宁胶囊 1.5元（0.3g/粒）	否
216	疏清颗粒 1.28元（3g/袋）； 2.18元（6g/袋）	否
217	芪黄通秘软胶囊 1.83元（0.5g/粒）	否
218	清胃止痛微丸 3.55元（3.2g/袋）	否
219	熊胆舒肝利胆胶囊 0.98元（0.5g/粒）	否

220	冬凌草滴丸	0.19 元 (40mg/丸)	限放疗后急性咽炎的轻症患者。	否
221	金银花口服液	3.08 元 (10ml/支)； 5.24 元 (20ml/支)		否
222	热炎宁合剂	17.96 元 (100ml/瓶) (每 1ml 相当于饮片 1.30g))		否
223	蓝芩口服液	2.62 元 (10ml/支)； 5.88 元 (10ml/支) (相当于原药材 21.2g))		否
224	痰热清胶囊	4.09 元 (0.4g/粒)		否
225	鸡骨草胶囊	0.56 元 (0.5g/粒)		否
226	利胆止痛胶囊	0.41 元 (0.4g/粒)		否
227	五味苦参肠溶胶囊	2.68 元 (0.4g/粒)		否
228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10.98 元 (5g(相当于饮片 18.33g)/袋)		否
229	莲花清咳片	1.29 元 (0.46g/片)		否
230	金花清感颗粒	8.9 元 (5g ((相当于饮片 17.3g)) /袋)	疏风宣肺，清热解毒。用于单纯型流行性感冒轻症，中医辨证属风热犯肺证者， 症见发热，头痛，全身酸痛，咽痛，咳嗽，恶风或恶寒，鼻塞流涕，舌质红，舌 苔薄黄，脉数。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常规治疗中，可用于轻型、普通型引起的 发热、咳嗽、乏力。	否
231	化湿败毒颗粒	9.9 元 (5g (相当于饮片 17.13g) /袋)	化湿解毒，宣肺泄热。用于湿毒侵肺所致的疫病，症见发热、咳嗽、乏力、胸闷、 恶心、肌肉酸痛、咽干咽痛、食欲减退、口中粘腻不爽等。	否
232	宣肺败毒颗粒	*;	宣肺化湿，清热透邪，泻肺解毒。用于湿毒郁肺所致的疫病。症见发热，咳嗽， 咽部不适，喘促气短，乏力，纳呆，大便不畅；舌质暗红，苔黄腻或黄燥，脉滑 数或弦滑。	否
233	麻芩消咳颗粒	4.79 元 (8g/袋)		否
234	射麻口服液	3.98 元 (10ml/支)		否
235	小儿牛黄清心散	2.36 元 (0.3g/袋)； 4.01 元 (0.6g/袋)	限高热神昏的急救、抢救时使用。	否
236	缓痛止泻颗粒	2.98 元 (0.65g/粒)		否
237	甘海胃康胶囊	0.4 元 (0.4g/粒)		否
238	百令胶囊	0.51 元 (0.2g/粒)； 1.03 元 (0.5g/粒)	限器官移植抗排异、肾功能衰竭及肺纤维化。	否
239	参鸟益肾片	1.30 元 (0.4g/片)	限慢性肾衰竭患者。	否

240	芪黄颗粒	7.5 元(5g/袋)					否
241	桑枝总生物碱片	4.88 元(50mg/片)					否
242	通脉降糖胶囊	0.47 元(0.4g/粒)					否
243	参龙宁心胶囊	0.36 元(0.5g/粒)	限冠心病和成年人恢复期病毒型心肌炎出现的轻度或中度室性过早搏动见上述证候者。				否
244	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	16.5 元(0.65g/瓶)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冠心病绞痛及冠心病所致左心功能不全 II-III 级的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 14 天。				否
245	八味芪龙颗粒	2.93 元(6g/袋)	限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患者。				否
246	牡蛭丸	6.49 元(5g/25 粒)	限中风病中经络恢复期患者。				否
247	脑心安胶囊	1.38 元(0.3g/粒)	限中重度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患者。				否
248	芪丹通络颗粒	4.16 元(8g/袋)					否
249	芪芎通络胶囊	0.69 元(0.5g/粒)	限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患者。				否
250	心脉隆注射液	26 元(2ml:100mg/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慢性心力衰竭患者。				否
251	蒺藜皂苷胶囊	3.07 元(65mg/粒)	限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死)恢复期患者。				否
252	丹红注射液	4.94 元(2ml/支); 16.92 元(10ml/支); 28.76 元(20ml/支)	活血化瘀，通脉舒络。用于瘀血闭阻所致的胸痹及中风，证见：胸痛，胸闷，心悸，口眼歪斜，言语蹇涩，肢体麻木，活动不利等症；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瘀血型肺心病，缺血性脑病、脑血栓。				否
253	蛭蛇通络胶囊	1.65 元(0.5g/粒)	限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气虚血瘀证。				否
254	西红花总昔片	16.5 元(12mg/片)	限化疗产生心脏毒性引起的心绞痛患者。				否
255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	54.41 元(0.13g/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 14 天。				否
256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31.69 元(每瓶装 50mg(含丹参乙酸镁 40mg)); 53.88 元(每瓶装 100mg(含丹参乙酸镁 80mg)); 91.60 元(每瓶装 200mg(含丹参乙酸镁 160mg))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诊断的患者。				否
257	血必净注射液	22.08 元(10ml/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的急救抢救。				否
258	银杏内酯注射液	19.68 元(2ml/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 14 天。				否
259	银杏二萜内酯葡萄糖注射液	93.7 元(5ml/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 14 天。				否
260	丹灯通脑软胶囊	0.64 元(0.55g/粒)					否

261	芍麻止痉颗粒	13.24元(2.5g(相当于饮片9.4g)/袋)； 22.5元(5g(相当于饮片18.8g)/袋)			否
262	川芎清脑颗粒	3.33元(10g/袋)			否
263	降脂通络软胶囊	0.72元(50mg/粒)	限高脂血症属血瘀气滞证者。		否
264	复方黄黛片	10.19元(0.27g/片)	限初治的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是	
265	食道平散	163元(10g/瓶)	限中晚期食道狭窄梗阻的患者。	否	
266	康莱特注射液	136元(100ml:10g/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晚期肺癌或中晚期肝癌。	否	
267	康艾注射液	11.73元(5ml/支)； 19.94元(10ml/支)； 33.9元(20ml/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说明书标明恶性肿瘤的中晚期治疗。	否	
268	参一胶囊	6.18元(每粒含人参皂苷Rg3 10mg)	限原发性肺癌、肝癌化疗期间使用。	否	
269	注射用黄芪多糖	200元(250mg/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肿瘤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否	
270	五虎口服液	11.6元(10ml/支)		否	
271	筋骨止痛凝胶	55元(15g/支)		否	
272	关黄母颗粒	4.28元(9g(相当于饮片4.8g)/袋)	补益肝肾，滋阴降火。用于女性更年期综合征(绝经前后诸证)中医辨证属肝肾阴虚证，症见烘热汗出，头晕，耳鸣，腰膝酸软或足跟痛，少寐多梦，急躁易怒等。	否	
273	安儿宁颗粒	1.98元(3g/袋)		否	
274	红花如意丸	0.7元(0.2g/丸)		否	
275	如意珍宝片	1.87元(0.5g/片)		否	

